

# “严”字当头 防止“大数据杀熟”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部门负责人解读个人信息保护法热点话题

## 热点一：处理个人信息应向个人充分告知并取得同意

杨合庆介绍，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

他表示，“告知——同意”是法律确立的个人信息保护核心规则。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取得个人同意的情形下可处理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当

重新向个人告知并取得同意。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问题，杨合庆表示，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向他人提供或公开个人信息、跨境转移个人信息等环节应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并赋予个人撤回同意的权利。

## 热点二：防止“大数据杀熟”、敏感个人信息被滥用

“当前，越来越多的企业利用大数据分析、评估消费者的个人特征用于商业营销，这有利于提高经济活动的效率，提升消费者的消费体验，但一些企业却利用个人信息进行‘大数据杀熟’，侵犯了消费者权益，应当在法律上予以禁止。”杨合庆说。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

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个人信息保护法将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列为敏感个人信息。本法要求，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同时应事前进行影响评估，并向个人告知处理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

日前，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个人信息保护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将怎样保护你我的信息安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室副主任杨合庆进行了解读。

## 热点三：明确各方义务强化违法惩戒

超大型互联网平台掌握了海量用户数据，一旦发生信息泄露或者滥用，可能导致极为严重的后果。个人信息保护法特别规定了这类平台需要履行的义务，包括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进行监督，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规则，对严重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等。

在监管部门方面，本法明确，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对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管职责作出规定，其中包括指导监督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接受处理相关投诉举报、组织对应用程序等进行测评、调查处理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等。

据杨合庆介绍，个人信息保护法根据个人信息处理的不同情况，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设置了不同梯次的行政处罚。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轻微或一般违法行为，可由执法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拒不改正的最高可处一百万元罚款；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最高可处五百万元或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的罚款，并可以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相关从业禁止的处罚。

“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严密的制度、严格的标准、严厉的责任，构建了权责明确、保护有效、利用规范的个人信息处理和保护制度规则。社会各方面应当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法治意识，推动个人信息保护法落地实施，助力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杨合庆说。

新华社北京8月23日电

动辄花数万元甚至数百万元！

## “心灵成长”培训班怎样欺骗心灵？

“跟着‘导师’能连接宇宙‘能量’，家庭、事业会一帆风顺”“不吃药、不打针病就能治好”……这样神乎其神的宣传，频频出现在所谓“心灵成长”培训班上。这个组织的“门槛费”动辄数万元到数百万元不等，还根据缴费额度建立了层级架构，很多收益来自发展下线、获取提成。

### 记者暗访：动辄数万元，“疾病的康复靠提高频率、接受宇宙能量”

几经周折，“新华视点”记者获得了一次“百元试听”机会。进入天津一家书店，几十名学员正在接受名为“心灵成长”的在线培训，屏幕上身着奇异服饰的“导师”侃侃而谈。

“爱因斯坦说过，世界上只有两种人生，一种全是奇迹，一种全是非奇迹……频率低了怎么给它撩高？就想办法喽，喝咖啡、拍大腿、去参加会议，不让自己低频……”

“拍拍你的左面，拍拍你的右面，我需要你……来啊！你们怎么羞答答的……”进入互动环节，“导师”带领学员集体诵读“真言”和“咒语”，时而放声痛哭，时而起立欢呼。

在书店一角，一套名为“心灵成长”的图书被电子香、莲花台和贡品环绕，供学员“膜拜”，书作者名为张馨月，被该组织称为“神一样的存在”。

经过讨价还价，记者缴纳了3000元的培训费，被允许进入该组织在天津一家五星级酒店举办的级别更高的培训现场。

“医院管的是你皮肤以内的病，我们检测的是你身体5米以外的‘以太体’能量场。”“导师”强调，疾病的康复要靠提高频率，接受宇宙能量。当你的频率和奇迹的频率同频的时候，奇迹就会发生。“导师”是连接宇宙的管道，管道水平最高的是“馨月老师”。

记者多次向“导师”请教如何理解频率

和能量，均被告知“不要问，信就可以”。如何提高频率获取宇宙能量？就是斥资参加培训，少则万余元，多则数十万元。在该组织对外销售的培训套餐中，还包括前往东南亚某国进行的高科技体检项目。其中，虹膜检测和量子检测，能预测学员身上即将发生的坏事。而这样的一次体检价格不菲，单项高达十几万元。

“心灵成长”的宣传声称，一位学员心脏有两个洞，通过培训洞愈合了；有的学员有胃病，上了三天课，提高频率接收了能量，通过呕吐，胃病好了。至于治疗糖尿病、癌症更不在话下。

天津大学量子交叉研究中心主任吕宏教授表示，人体确实存在频率，但仅指脚步、心跳、呼吸等，不存在抽象概念的频率，如此盗用物理学概念，属于伪科学的范畴。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副院长王金贵教授表示，所谓“心脏有洞”实为先天性心脏病房间隔缺损，如果面积不大，有的后天可以自我愈合。此外，气滞导致的胃痛会产生呕吐，患者吐后会感到轻松，但仅是暂缓症状。该组织的一些说法为无稽之谈，十分荒唐。

民间反传销人士李旭称，该组织宣扬违背基本科学常识的理论，通过暗示培训能治病，为对学员进行精神控制做铺垫。

### 封闭培训“咒语”洗脑，对学员进行精神控制

“心灵成长”组织内部活跃着一群号称“导师”的人。暗访中，记者经常要参与互动：“导师”带领学员集体拍大腿，这被解释为“搭建新的神经链”“获取高频率的能量”；大声背诵“咒语”，例如“梦想不需要合理，只需要心里有股劲儿”“情况就是那个情况，那也得好好整……”

培训通常的套路是，“导师”先让学员分享亲子、夫妻、原生家庭矛盾等苦恼，接

着讲述自己的经历，表示“我曾比你惨”，声称通过“心灵成长”培训创造了“奇迹”。最后兜售课程、推介投资项目。

据了解，该组织的培训活动均在封闭的书店、酒店中进行，禁止录音、录像、记笔记。在培训中，“导师”的权威是不容置疑的，若有学员怀疑，会得到训诫：“担心就是诅咒，你的能量场不对，要改。”

一名为余杉的“导师”自称是某名牌大学的心理学客座教授。记者与这所高校人事部门核实，校方表示客座教授名单中并无此人。

心理咨询师芷萱表示，在集体密闭的场合里，学员会产生从众心理，表现出盲目、冲动、狂热的特点。重复的动作和语言具有洗脑效果。

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心理学教授刘援朝分析认为，该组织通过重复、暗示、催眠等手段，放大学员的“全能自恋”心理，实质是一种精神控制。

### “击鼓传花”的传销敛财骗局

64岁的“心灵成长”学员石杰（化名）最终选择了退出。半年前，石杰交了15万元“门槛费”，加盟了“心灵成长”的“榴莲权益”投资项目，还准备拿出45万元补齐投资额。

“心灵成长”承诺，这笔资金将用于与马来西亚政府签订购地合同，种植榴莲和土地出租的收益每年最多可达30万元人民币，收益年限90年。这意味着石杰支付的60万元可以带来2000多万元收益。

不过，石杰至今未得到任何发票、收据、合同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参加几次培训后，她对该组织产生怀疑决定退出，要求退还“门槛费”。

“这个体系从成立起就没退过钱。”石杰的“上线”万华（化名）表示。万华是她的

发小，“她也交了那么多钱，应该不会骗我。”据石杰说，万华已陆续交给“心灵成长”数百万元，获得了“国际督导”身份。

石杰告诉记者，在“心灵成长”的层级架构里，身份由低向高依次分为“国际督导”“理事”“导师”“国际导师”，对应缴纳的费用为350万元、3000万元、8000万元和1.4亿元。交够费用，就能获得相应的身份，组织开展培训并获得收益。学员可以通过培训成为“文精英”“武精英”，或以加盟的方式，开设“奢活艺术馆”承办培训，获得发展下线学员的资格。

学员浩林（化名）说，他2019年加入这个组织，前后投入了100多万元，由于人脉较广，仅用半年时间就收回了90多万元，收益来自发展下线、获取提成。

记者还发现，该组织提供的汇款账户显示收款方并不是任何培训机构，而是某个人名下的“门票押金代收账户”。

近年来，类似“心灵成长”的组织层出不穷，如“五伦净土”“福报人生”等。不同于传统传销方式，这些组织扮演人生导师、亲密朋友，宣扬成功学、心灵鸡汤的精神“大杂烩”。

这些组织瞄准的多是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受教育程度不高的人群。当这些人在婚姻、健康、子女教育等方面遇到难以排解的问题时，“心灵成长”的骗局就得以乘虚而入。

陕西鑫理律师事务所律师房立刚认为，“心灵成长”的经营已涉嫌诈骗罪。根据刑法，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黑龙江辅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谭润甜表示，根据刑法，“心灵成长”培训具备入门费、定层级、虚构或者夸大盈利的前景、发展人员、骗取财物等显著特点，已经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据新华社电